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泾河环罚字〔2018〕34号

陕西华鑫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706641839

法定代表人：李旭东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北路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18年8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泾河新城崇文镇钰源物流园区内开工建设玻璃深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9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告字〔2018〕2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止2018年11月2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泾河环告字〔2018〕27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泾河环改

字[2018]16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处项目投资额 100 万元的百分之三罚款：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泾河新城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泾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